

证券代码：870972

证券简称：广州塔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五条一般经营范围：企业管理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广告发布（非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刊出版单位）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游览景区管理；物业管理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日用百货销售；停车场服务；食品经营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组织体育表演活动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文具用品零售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玩具销售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玩具、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；珠宝首饰零售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服装服饰零售	第十五条一般经营范围：企业管理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广告发布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游览景区管理；物业管理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日用百货销售；停车场服务； 食品销售 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组织体育表演活动； 酒店管理 ； 洗烫服务 ； 票务代理服务 ； 文艺创作 ； 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 ； 文化用品设备出租 ；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； 教育咨询服务 （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）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文具用品零售【仅限

<p>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】：日用品销售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日用百货销售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玩具、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玩具销售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办公用品销售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</p> <p>许可经营范围：演出场所经营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餐饮服务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酒类经营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食品经营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烟草制品零售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食品互联网销售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（销售预包装食品）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出版物零售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】。</p>	<p>分支机构经营】；玩具销售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玩具、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；珠宝首饰零售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服装服饰零售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日用品销售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日用百货销售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玩具、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玩具销售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办公用品销售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</p> <p>许可经营范围：住宿服务；歌舞娱乐活动；高危险性体育运动（游泳）；演出经纪；营业性演出；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；演出场所经营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餐饮服务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酒类经营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食品经营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烟草制品零售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食品互联网销售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（销售预包装食品）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出版物零售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】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九条</p> <p>（一）公司的重大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：</p>	<p>第一百一十九条</p> <p>（一）公司的重大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：</p>

本条所述重大交易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资产、对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、对子公司投资等）、租入或者租出资产、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（含委托经营、受托经营等）、受赠资产、债权或者债务重组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、签订许可协议、放弃权利、以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（不包括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，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）。涉及关联交易的，依照本章程第十二章的规定执行。

1、公司发生的交易（除提供担保外），交易标的 3000 万元以上的；或单笔资产评估值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，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2、公司发生的交易（除提供担保外），交易标的 1000 万元以上的，或单笔资产评估值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，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；

3、公司发生的交易（除提供担保外），交易标的低于 1000 万元的，或单笔资产评估值人民币低于 50 万元的资产处置，应经董事长审议通过。

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（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），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条所述重大交易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资产、对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、对子公司投资等）、租入或者租出资产、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（含委托经营、受托经营等）、受赠资产、债权或者债务重组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、签订许可协议、放弃权利、以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（不包括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，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）。涉及关联交易的，依照本章程第十二章的规定执行。

涉及投资事项的，还须依照《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》相关的决策审批权限执行。

1、公司发生的交易（除提供担保外），交易标的 3000 万元以上的；或单笔资产评估值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，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2、公司发生的交易（除提供担保外），交易标的 1000 万元以上的，或单笔资产评估值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，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；

3、公司发生的交易（除提供担保外），交易标的低于 1000 万元的，或单笔资产评估值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，应经董事长审议通过。

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（包括受赠

	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)，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<p>第一百一十九条</p> <p>(六) 经公司审议决议全资、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的资产处置、投资事项：</p> <p>1、全资、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发生的单笔资产评估值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，或 1000 万元以上的投资，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</p> <p>2、全资、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发生的单笔资产评估值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，或 500 万元以上的投资，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；</p> <p>3、全资、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发生的单笔资产评估值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，或 100 万元以上的投资，应经董事长审议通过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，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九条</p> <p>(六) 经公司审议决议全资、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的资产处置、投资事项：</p> <p>1、全资、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发生的单笔资产评估值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，或 1000 万元以上的投资，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</p> <p>2、全资、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发生的单笔资产评估值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，或 500 万元以上的投资，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；</p> <p>3、全资、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发生的单笔资产评估值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，或 200 万元以上的投资，应经董事长审议通过。</p> <p>涉及投资事项的，还须依照《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》相关的决策审批权限执行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，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调整公司的经营范围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3日